

股票代码：000039、299901 股票简称：中集集团、中集H代 公告编号：【CIMC】2023-038

##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/通告于2023年4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、本公司网站（[www.cimc.com](http://www.cimc.com)）（公告编号：【CIMC】2023-033）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（[www.hkexnews.hk](http://www.hkexnews.hk)）。

### 2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:55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2）A股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4月26日（星期三）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4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4月26日（星期三）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。

4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本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本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本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本公司A股股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，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，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。

5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朱志强先生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45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,154,907,289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8.5052%。其中：现场投票人数为 3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,582,243,499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47.8857%；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 42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572,663,790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.6195%。

### 1、A 股股东出席情况

A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44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655,649,063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2.1585%。其中：现场投票人数为 2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82,985,273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.5389%；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 42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572,663,790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.6196%。

### 2、H 股股东出席情况

H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2,499,258,226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6.3468%。其中：现场投票人数为 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2,499,258,226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6.3468%。

本公司副董事长朱志强先生、董事孙慧荣先生、独立董事张光华先生、监事长石澜女士、监事马天飞先生、董事会秘书吴三强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；本公司中国法律顾问北京市通商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胡燕华律师、冼洁律师及本公司 H 股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代表列席本次股东大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（若出现表格内合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所致）：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，会议以普通决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（1）《关于中集集团 2023 年度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的议案》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3,154,364,788	99.9828%	522,501	0.0166%	20,000	0.0006%
与会 A 股股东	655,106,562	99.9173%	522,501	0.0797%	20,000	0.0030%
其中： A 股中小投资者	130,106,562	99.5848%	522,501	0.3999%	20,000	0.0153%
与会 H 股股东	2,499,258,226	100.0000%	-	0.0000%	-	0.0000%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通商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胡燕华、冼洁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市通商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通商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